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环资〔2020〕33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办公厅（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确保《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境部会同各相关部门，起草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要点》。现印发你单位，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下简称《意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制定近期工作要点如下。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禁止生产、销售相关塑料制品。开展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厚度小于要求的产品。组织全国市场监管执法机构对已有强制性标准规定、已纳入淘汰产品目录的塑料制品开展执法工作，加强重大典型案件的督查督办。（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参与；持续推进）出台塑料制品禁限目录，细化相关执行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负责；持续推进）

（二）禁止、限制使用相关塑料制品。按照《意见》明确的禁限方向、实施区域和实施时限，将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禁限要求纳入各省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落实。（各省负责，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2020年底前完成）指导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6省（市）邮政管理部门制定三年实施方案，督促主要品牌寄递企业总部加大支持和配合力度，推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指导各地邮政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生态环保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快递领域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邮政局负责；持续推进）

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印发《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方案（2020-2022年度）》，推动各地有序开展绿色商场创建，促进绿色消费。（商务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指导有关地方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开展降解地膜示范推广，组织实施降解地膜对比评价试验，完善评价标准体系，优先在重点用膜地区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农业农村部负责；持续推进）开展邮政绿色产品、技术和模式征集活动；深入推进邮件快件包装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绿色包装应用，加大可降解塑料在快递行业的推广应用；开展可折叠可循环快递盒（箱）应用专题调研。（邮政局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建立邮政业绿色产品、技术和模式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邮政局负责；持续推进）

（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开展重点领域新产品新模式征集并制定规模化应用试点方案，适时启动示范试点。（国家发

展改革委牵头，邮政局等部门参与；2020 年底前完成）研究制定加快电子商务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压实电商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塑料包装源头减量，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商务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指导电商自营平台、外卖平台等企业减少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使用，主动公开减量成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持续推进）

（五）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组织制定塑料相关的绿色设计产品标准，发布符合标准的产品清单。发布一批可降解塑料等绿色设计产品名单，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研发。（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六）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商务部参与；持续推进）指导督促港口码头加强船舶塑料垃圾接收设施建设，促进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交通运输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持续推进）加强对船舶违规排放塑料垃圾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交通运输部负责；持续推进）出台《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环节监督管理，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农业农村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参与；2020 年底前完成）

在西北地区建设 100 个农膜回收示范县，推广典型模式，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农业农村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推动海洋捕捞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开展渔具标识技术研究，起草渔具回收处理相关技术标准。探索建立渔具实名制与标识制度。将渔具垃圾回收纳入渔港防污染设施范围。（农业农村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持续推进）明确民航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加强机场塑料废弃物回收清运，启动民航限塑专项行动。（民航局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七）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各地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推进）确定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培育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提高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行水平，推动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进行垃圾焚烧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持续推进）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负责；持续推进）

（八）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组织开展清洁海滩等行动，推进塑料垃圾清理。（生态环境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负责，生

态环境部参与；2020 年底前完成）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完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组织各地开展试点。（农业农村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加大农田残留地膜监测力度，推进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农业农村部负责；持续推进）指导督促各地完成已排查出的 2.4 万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指导各地落实公路日常养护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交通运输部负责；持续推进）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九）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推动将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纳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完善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生态环境部负责；持续推进）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纳入《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修订。（文化和旅游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完善可降解塑料的标准标识，研究修订《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志和降解性能要求》国家标准，对降解过程可控性、降解产物安全无害性等进行统一规范要求。推动《降解材料与产品的标识及检验方法选择通则》立项。建立统一规范的可降解塑料产品标识体系，对降解条件、降解产物等关键信息进行完整清晰的标识。发布《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推动生物基材料及降解制品领域基础通用、重要产品和相应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立项。修订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完成强制性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修订。研制《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推进典型商品包装适宜度评价标准起草。制定 PET 瓶等典型商品绿色包装评价方法国家标准。制修订废塑料资源化利用、再生塑料等有关标准，开展《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聚乙烯（PE）塑料再生料的表征特性及检测方案》国家标准研制。修订《木塑地板》国家标准。完善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开展再生塑料系列标准研制。修订《塑料购物袋》国家标准。加强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建设，发布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推进绿色产品采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推进出台《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增加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条款。（铁路局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研究制定快递寄递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出台《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递绿色包装规范》。（邮政局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全面推进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相关工作。（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负责；持续推进）

（十）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推进）研究制定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的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指引，鼓励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对快递包装、商品包装的绿色采购要求。（财政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纳税

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铝塑（纸铝、纸塑）复合纸包装材料生产的再生塑料制品等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条件的，可以享受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对绿色包装开展研发生产的，符合条件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务总局、财政部负责；持续推进）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节约型机关评价指标》，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纳入创建内容和评价考核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公共机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及具体安排。组织召开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重点工作推进会，部署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国管局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将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管理障碍的有关要求和措施纳入各地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具体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落实。（各省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组织实施“固废环境资源交互属性与风险调控基础研究”项目，研究塑料制品产生、利用及消纳过程与人类活动的生态环境响应关系，研究全生命周期特征污染物释放、迁移规律及环境效应，研究毒害成分阻断原理及多元组分协同调控机理，构建全过程风险评估体系和综合调控技术方法。加强微塑料污染防治研究，部署“微塑料复合污染传输机理及阻断新技术”项目，

研究典型塑料制品产生微塑料机制，揭示微塑料在水、土等环境介质中传输机理、毒理效应及环境风险，开发微塑料源头削减与过程阻断调控技术，完成核心技术中试验证，形成微塑料环境污染控制与阻断回收关键装备。加强可降解材料研发，组织实施“功能与寿命可调控的农用覆盖材料低成本制造技术与产业化”和“化学与结构驱动的可控性能农膜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重点研究材料配方优化和加工技术、地膜的生物降解周期调控规律、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增强和增韧技术。（科技部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严格执法监督。按照《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做好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线索的移交和立案查处。（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生态环境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持续推进）组织在春运、暑运、黄金周等客流高峰期间和两会、进口博览会等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将塑料污染治理有关内容纳入监督检查项点，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整改。（铁路局负责；持续推进）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视情召开专项工作机制相关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牵头，各部门参与；2020年底前完成)制定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专项行动方案，适时启动联合专项行动。(生态环境部牵头，各部门参与；2020年底前完成)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年度工作安排，将联合专项行动发现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并督促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制定出台地方推进《意见》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各省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十四)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将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报道纳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组织媒体策划推出系列报道，广泛宣传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做好公益宣传，指导中央广电总台、各省级卫视等媒体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污染防治攻坚、塑料污染危害与治理等公益广告、宣传片投放，网信部门组织网络平台进行推送，中央和地方媒体所办新媒体策划刊(播)发公益宣传内容。开展新闻舆论监督，支持各媒体开展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建设性监督，把握好时度效，积极推动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整改解决；对现阶段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原则上不公开报道，通过内参等渠道反映。(中央宣传部牵头，各部门参与；持续推进)指导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深入宣

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针对网民关切点、疑虑点，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引导。（中央网信办牵头，各部门参与；持续推进）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政策发布和解读；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地方等开展文件宣贯和专业研讨，利用节能宣传周等进行经验交流；在中欧循环经济合作框架下，研究发布中欧关于塑料污染治理的相关声明；利用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等合作机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推进）总结电子商务绿色发展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利用电子商务大会、节能宣传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商务部负责；持续推进）指导各地高速公路服务区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有关规定，引导公众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交通运输部负责；持续推进）利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助手”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有奖知识竞答活动，普及塑料污染治理有关知识；选树一批工作先进典型，促进交流合作。（国管局负责；持续推进）结合《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国家标准的实施，将铁路运输领域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关条款作为重点进行宣贯。（铁路局负责；持续推进）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印发

